

关于举办 2023 年第二期初级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游泳救生员市场秩序，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保护体育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权益，统一从业人员资质标准，经学校批准，决定开展游泳场馆体育行业特有工种初级游泳救生员进行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和鉴定单位

培训单位：北京体育大学

鉴定单位：北京市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二、培训及鉴定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初试测试及培训）、4 月 2 日（培训）、4 月 8 日（培训）、4 月 9 日（培训）；具体初试测试及培训时间工作群里另行通知。

鉴定时间：2023 年 4 月或 5 月（具体安排待开班后另行通知）

地点：北京体育大学

三、培训内容与方法

选用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游泳救生员职业培训教材授课。

四、参加人员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热爱游泳事业，并符合专业基本资格的本市及外埠从业人员。

（二）持有效深水证或游泳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

(三) 具有游泳现场赴救能力(200米不间断连续游、潜泳20米、25米速游男子20秒，女子22秒)。

(四) 具备心肺复苏、爬泳、仰泳、蛙泳、侧泳、反蛙泳、潜水、踩水等技能。

(五) 本次培训只针对北京体育大学在校学生及教职工。

(六) 务必自行购买个人意外保险(保险保障时间要包含培训和鉴定期间)。

五、颁发证书

经过鉴定考核合格者，获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国家体育总局核发的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六、报名办法

(一) 报名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3月30日实名扫码加入培训工作群。

群聊: 2023年4月
救生员



该二维码7天内(4月6日前)有效，重新
进入将更新

(一) 缴费时间：2023年4月1日至4月2日(4月1日经初试测试合格后再进行缴费，一旦缴费进入培训阶段不予退费)。

(二) 提交材料(电子版)

个人近期蓝底免冠证件电子照片 jpg(文件大小在30-60kb，文件名以身份证号命名)。

(三) 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 btdyx@163.com

七、费用

1、初级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费用为 1500 元（不含鉴定、保险费）。初试测试合格，因个人原因不参加培训一律不予退费。

2、鉴定费另行通知收取。

八、缴费方式

培训费（1500 元）缴费采取北京体育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线上支付，具体方式见附件。

九、培训要求

1、学员培训时自带游泳衣、裤、帽、镜，并按时参加各项培训及考核。

2、扫码**实名**加入培训工作群。

… 附件： 北京体育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操作流程

2023 年 3 月 29 日

北京体育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联系人：叶 楠

电话： 010-62962029

邮箱： btdyx@163.com